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　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蕭景鴻　02-23116117#637015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1532199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修訂對照表.pdf，紙本，89，頁。二、修訂本文.pdf，紙本，40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單位向所屬宣達周知，並確依規定辦理115年考績作業，俾利人事作業順遂。

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

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

PB32 91 奇